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慧即志麒商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另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示，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 元。綜上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